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梨树县教育局）的（梨树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床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#上下铺铁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床底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床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床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